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徐碧霞
即債務人
代 理 人　閻道至律師
（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嚴子青
石國明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金誠
林德昌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程度限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更字第127號裁定自民國110年6月8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更生方案確定後之次月10日為第1期，以每月為1期，共分72期，每期於當月15日清償新臺幣(下同)1,858元，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為133,776元，【計算式：1,858×72＝133,776】，清償成數3.82%，並於每期當月15日(含）以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1年5月10日以書面檢送予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後，10名債權人中，除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4.37%）、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8.42%）、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2.0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2.89%）表示不同意更生方案外，其餘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0.9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11.59%）、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28.85%）、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4.59%）、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

4.89%）、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比例：4.46%）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依上開規定，因上揭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債權人總數：視為同意更生方案債權人總數＝10：6），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0.92+11.59+28.85＋4.59+4.89＋4.46＝55.3 ），故本件更生方案視為已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有債權表、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除有同條例第63條第1項所定不認可之事由外，本院原則上應予認可。再觀諸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係以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858元，還款期限為6年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133,776元，清償成數為3.82%，審酌債務人之收支情形及還款比例，可認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每期清償1,858元，共清償72期，合計6年。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依各債權人可分配金額小數點後數字大小依序前4名債權人(即標示#者)，進位至個位數。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3,494,697元；本金：1,501,807元。 3、清償總金額：133,776元。 4、總清償比例：3.82% ；本金清償比例：8.9%。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 權 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16	0.92%	17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703	4.37%	81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615	18.42%	342
4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995	12.02%	223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921	11.59%	216#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323	12.89%	240#

（續上頁）

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03,494	25.85%	480
8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450	4.59%	85
9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1,036	4.89%	91#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844	4.46%	83#
合計		3,494,697	100%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